

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55年8月1日施行

中華民國60年2月10日修正同年8月1日實施

中華民國63年3月3日修正同日施行

中華民國82年11月24日修正

中華民國94年3月20日修訂

中華民國95年10月12日修訂

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修訂

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陳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

第一條 天主教學校為加強各校聯繫，交換辦學經驗，改善教學方法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並發揚天主教博愛之教育精神，特組織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發揚天主教教育之使命
- 二、教育方法之研究改進
- 三、學生事務之研究改進
- 四、校務行政之研究改進
- 五、有關生命教育教材之研發
- 六、推展教職員工進修事項
- 七、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改進事項

第三條 凡天主教學校均為本會會員，各會員學校校長為當然代表。

第四條 本會設若干常務委員。大專學校推選代表學校二席；中學依教區各推選代表一席，該教區學校超過九所者選出二席；小學推選代表二席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席及副主任委員二席，其中一位副主委應為中學代表，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。

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，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任期未滿因故不克繼續擔任本會職務時應依下列方法遞補之，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。

- 一、主任委員出缺時，由選舉時票數較高之副主任委員遞補為原則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出缺時，由常務委員互推選一席遞補。
- 三、常務委員出缺時，由原教區委員重新推選一席遞補。

- 第七條 本會會費由各會員學校按學生人數繳交，金額每人每學年拾元，並於每年十月由主任委員通知繳交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常務委員會議時，得由基金項下支付餐旅費。
-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年舉行一次，常務委員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十條 本會經常事務由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實施之，但必須於全體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，務請出席，如校長無法出席時，得派代表參加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重要會議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一般會議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。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委員大會通過，並呈台灣地區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